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

原告 鐵亞男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被告 鐵竺軒

兼訴訟代理人 鐵珍珍
被告 鐵寶亭
前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甲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甲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該附表分割方案欄所示。嗣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追加聲明為：1.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案欄所示。2.被告庚○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0,88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93頁)。衡諸其追加聲明之內容，與分割遺產之請求相牽連，其訴之追加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丁○○於110年9月22日去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無配偶、子女，兩造為其兄弟姊妹，為其繼承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因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被告刻意隱瞞原告並以偽造文書方式私下瓜分遺產，且附表一編號39至44合計5,403,520元已遭被告庚○○領取，並拒絕返還原告，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1,350,880元(5,403,520/4=1,350,880元)，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對於被繼承人丁○○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案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被告庚○○應返還原告1,350,880元等語。

(二)並聲明：1.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案欄所示。2.被告庚○○應給付原告1,350,88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繼承人丁○○生病後由被告庚○○陪伴照料，被繼承人丁○○因信賴而將其玉山銀行民權分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密碼託付予被告庚○○，請庚○○代為處理生活及醫療費用、辦理後事及統籌分配遺產。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己○○、鐵寶亭及原告對此亦知情並同意之。被繼承人丁○○過世後，被告庚○○為方便統籌遺產，又不諳法律，方先將被繼承人丁○○之玉山銀行存款3,686,050元，轉至被告庚○○之上海商銀帳戶，再由被告庚○○帳戶轉至被繼承人丁○○第一銀行帳戶，並無影響遺產總額。原告將上述金額

01 重複計算主張被繼承人死後尚有其他遺產云云，並非實在。

02 (二)有關門牌號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1之房地
03 (下稱系爭房地)之售屋款，經安新建經公司結算代償貸款
04 等金額後為4,052,124元，安新建經公司於110年9月16日匯
05 入被繼承人丁○○玉山銀行民權分行帳戶，自不應再將其列
06 入遺產計算，原告僅以被告庚○○協助系爭房地點交，即臆
07 測尚有被繼承人遺產未列入，實無理由。

08 (三)關於被繼承人之保險受益人變更乙事，證人即保險業務員李
09 辰紘、甲○○證述均屬丁○○親自簽名並於自身意識所變
10 更，再考量丁○○成年後數次更名，簽名習慣可能多變，又
11 因被繼承人於110年8月20日急診，並住院至同年9月22日過
12 世，期間簽署之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4份，亦可能因體
13 弱而簽名有不同，雖筆跡鑑定認為前後筆跡不同云云，亦無
14 法因此認定並非被繼承人丁○○親自簽名。被繼承人丁○○
15 之保險部份是否列入遺產分配，說明如下：1.遠雄人壽，保
16 單號碼0000000000-00：指定受益人被告庚○○，不列入遺
17 產計算。2.臺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雖未調到原
18 保險契約及歷次變更紀錄，惟因有指定受益人被告庚○○、
19 原告戊○○，不列入遺產計算。又被告庚○○已領取理賠之
20 保險金47,238元、原告戊○○已領取理賠之保險金35,428
21 元。3.臺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指定受益人被告
22 庚○○，不列入遺產計算。4.中國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
23 000：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部分，受益人周秀眉已身故，應
24 列為遺產；生存保險部分，受益人為丁○○，如尚未領取，
25 應列為遺產。5.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KHG6001：受益
26 人周秀眉已身故，應列為遺產，且被告庚○○、己○○、原
27 告戊○○已領取理賠之保險金187,980元、被告鐵寶亭領取
28 理賠之保險金187,979元。6.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K
29 HG2001：指定受益人被告己○○（原名鐵珊珊），不列入遺
30 產計算。

31 (四)就被繼承人丁○○之勞退專戶部分，被告庚○○已先代其他

01 繼承人領取共172,732元，並列入遺產。

02 (五)除前開存款與保險項目外，被繼承人之遺產如下：

03 1.喪葬費用部分：被繼承人過世以後，被告庚○○辦理相關事
04 宜為其治喪，合計303,990元，應由被遺產所負擔，被繼承
05 人之遺產總額，應於扣除上述喪葬費用。

06 2.被繼承人生前債務部分：被繼承人生前遺有第一銀行信用卡
07 債務2,881元，已由第一銀行抵銷償信，國泰世華銀行信用
08 貸款債務477,505元，合計480,386元未予清償。被繼承人生
09 前尚積欠徐元智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共102,59
10 3元，亦屬被繼承人生前積欠之債務，應自遺產扣除。

11 3.被繼承人之遺產部份共計9,659,417元，債務及喪葬費用為8
12 86,934元（均由被告庚○○墊付），遺產總額合計共8,772,
13 483元，考量債務及喪葬費用為711,321元係由被告庚○○預
14 先墊付，應先由被告庚○○由被繼承人第一銀行存款中予以
15 領取等語。

16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於110年9月22日死亡，兩造為法定
19 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此有丁○○之除戶謄本（本
20 院卷一第19頁）、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一第49至55頁）、
21 個人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57至59頁）、戶籍謄本（本院卷
22 一第85至92頁）、繼承系統表（本院卷一第93頁）等件為
23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財
25 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惟為被告所否
26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點在於：1.系爭遺產範
27 圍為何？2.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為宜？茲論述如下：

28 1.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29、31至37、39、41所示財產為被
29 繼承人遺產等情，為被告3人所不爭，並有財政部國稅局遺
30 產免稅證明書1份（本院卷一第95至99頁）、保險同業公會
3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份（本院卷第81

頁)在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

2.附表一編號38並非被繼承人遺產：

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有100萬元未入履保專戶，應由被告庚○○返還云云，然原告就此並未敘明請求權基礎，已難認原告主張有據，況上開房地出售款項係於110年9月15日結清，買賣雙方於110年7月30日完稅款約定不入履保專戶等情，有安新建築經理公司結算明細表1分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79頁），且證人即承辦代書乙○○到庭證稱：這個案件買賣雙方有協議書同意完稅款100萬元不入履約保證專戶，是私下現金交付；這個是到賣方的住家簽約的，賣方好像身體虛弱，伊得知賣家好像癌症；合約書是到賣家家簽署的，如果有文件也都是現場讓賣家簽的；當時賣方意識清楚，雖然感覺上是瘦小生病的人，但對話是OK的；我印象中現場沒有交付100萬元現金，雙方寫動用價款協議書，雙方針對100萬元如何交付，之後自己協議好就好等語（本院卷二第274至279頁），則上開100萬元買賣價金應為被繼承人生前有意不入履保專戶，並非被告庚○○擅自取走，原告主張該些價金應屬遺產，顯與客觀證據相左，不足為採。

3.附表一編號30、40、42、43並非被繼承人遺產：

(1)原告雖主張附表一編號30、40、42、43所示保險之保險受益人變更之筆跡並非被繼承人筆跡，該部分受益人變更無效，該部分保險應列入遺產計算云云，並提出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1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本院卷二第195至210頁）為證，然證人即辦理附表一編號40所示保險受益人變更之業務員甲○○證稱：被繼承人係伊接手的客戶；本院卷一第445至448頁之契約內容變更聲請書上伊有簽名；伊至亞東醫院簽，110年8月23日丁○○打電話、傳簡訊給伊說他不到2個月壽命，伊有跟被繼承人確認身故受益人是否變更，被繼承人說有，隔天110年8月24日伊就去亞東醫院找被繼承人辦理；去的時候，被繼承人人在病床上，被繼承人

01 說最後這段時間都是被告庚○○在陪她；伊有看到被繼承人
02 簽名等語（本院卷二第240至244頁），並有證人甲○○手機
03 截圖2份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253至257頁），該截圖中證
04 人甲○○詢問保單受益人是否需要調整，被繼承人回應：改
05 庚○○等語，顯見被繼承人確有指定庚○○為附表一編號40
06 所示保險受益人無誤。又證人即辦理附表一編號30、42、43
07 所示保險受益人變更之業務員丙○○證稱：本院卷一第227
08 頁（即附表一編號43所示保險）、第500頁（即附表一編號3
09 0所示保險）之保險受益人變更，被繼承人全球人壽保險
10 （即附表一編號42所示保險）受益人變更均為伊承辦；伊是
11 永達保險經紀人；被繼承人是伊國中同學；被繼承人變更受
12 益人是因為想全權交給大姊（按：被告庚○○）處理；伊有
13 親眼看到被繼承人簽名等語（本院卷二第279至286頁），足
14 見附表一編號30、42、43所示保險，被繼承人亦均同意變更
15 受益人為被告庚○○，從而，一編號30、40、42、43所示保
16 險之保險金利益應歸被告庚○○，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至
17 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結果雖認附表一編號30、40所示保險
18 變更受益人申請書上筆跡與被繼承人先前筆跡不符乙節，然
19 細查該鑑定報告所參考筆跡，為被繼承人97~108年多家金融
20 機構開戶印鑑，距離被繼承人辦理受益人變更之110年9月至
21 少1年10月，並非同一時期筆跡，本難排除被繼承人筆跡變
22 化之可能，況依證人甲○○證述：去病房時被繼承人精神狀
23 況很不好，很無力，去的前天跟被繼承人通話，被繼承人語
24 氣虛弱；被繼承人手握筆感覺會抖等語（本院卷二第244
25 頁），核與證人丙○○證稱：辦理保險受益人變更時被繼承
26 人很虛弱；被繼承人可以坐起來，可以說話，沒有下床來，
27 伊在病床上給被繼承人簽名等語（本院卷二第282至283
28 頁），則被繼承人於辦理保險受益人變更時體衰力弱，握筆
29 姿勢、運筆方式與平時不同，亦屬常情，併參酌被繼承人確
30 有傳送訊息與業務員表示欲更換保險受益人為被告庚○○等
31 情已如前述，是縱然依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附表一編

號30、40所示保險變更受益人申請書上被繼承人筆跡，與被繼承人97~108年多金融機構開戶印鑑筆畫特徵不同，亦不能以此遽認被繼承人並未同意為保險受益人變更，從而自難認為附表一編號30、40所示保險受益人變更為無效，併此說明。

(2)基上，附表一編號30、40、42、43所示保險，被繼承人確有同意變更受益人為被告庚○○，其中附表一編號30、40、43所示保險經保險公司同意而於被繼承人生前變更成功，此些保險之保險金利益歸於受益人，自非被繼承人遺產。至附表一編號42所示保險受益人變更申請，雖為全球人壽保險公司退件而未能變更受益人為被告庚○○，然該保險受益人本為被告鐵筑軒（原名鐵珊珊，本院卷一第247頁），則該保險之保險金利益歸於被告鐵筑軒，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

4.附表一編號44為遺產，數額應更正為172,732元：

原告雖主張附表一編號44所示被繼承人勞保退休金為183,520元，然被繼承人勞保退休金應為172,732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5日保退四字第1113267840號函在卷查（本院卷一第315至316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有誤，應更正為172,732元。

5.綜上，附表一編號30、38、40、42、43所示財產均非被繼承人遺產，是本院認定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甲所示。又附表一編號39、41所示保險均未變更受益人，此等財產均不可能為被告庚○○侵占，自不生返還遺產之問題。而被告庚○○雖自承附表一編號44所示勞保退休金雖為其領取，然被告3人主張被告庚○○支付喪葬費用303,990元、被繼承人生前醫療費用102,593元、代償被繼承人國泰銀行債務464,489元等情，此有基隆市佛教蓮社收據（本院卷二第447頁）、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一第203頁）、喪葬費用相關單據（本院卷一第183至199頁）、匯款單據（本院卷二第453頁），被告庚○○自得主張以此些繼承費用抵銷返還勞保退休金173,732元與全體繼承人之義務，並無返還遺產之義務，從

而，原告主張被告庚○○應返還附表一編號38至44所示遺產，請求被告庚○○應給付原告1,350,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6.遺產分割方法：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度臺上字第256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件遺產查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而兩造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訴請分割並無不當，為有理由。復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甲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性質、經濟效用等一切相關因素，並參酌被告庚○○已支出喪葬費用303,990元、被繼承人生前醫療費用102,593元、代償被繼承人國泰銀行債務464,489元，扣除已抵銷之173,732元，尚有697,340元（計算式：303,990+102,593+464,489-173,732元=697,340）應由遺產扣還，因認分割方法如附表甲「分割方法欄」所示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繼承人如附表甲所示遺產，應以附表甲之「分割方法欄」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原告主張被告庚○○應返還附表一編號38至44財產而請求被告庚○○應給付原告1,350,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為家事事件法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而分割遺產之訴，性質上屬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素芳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及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1,236元暨其利息	分割為分別共有，由兩 造按應繼分各分得1/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256元暨其利息	4。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802,872元暨其利息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47,583元暨其利息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元暨其利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00元暨其利息	
7	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8,230元暨其利息	
8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2萬元暨其利息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400元暨其利息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157元暨其利息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0,561元暨其利息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27元暨其利息	
13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90元暨其利息	
14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24,344.22元暨其利息	
15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CHPS840外幣存款美元11.56元	
16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004元暨其利息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存款6元暨其利息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存款45,909元暨其利息	
19	中華郵政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存款 687元暨其利息	
20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3,686,812元暨其利息	
21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312元暨其利息	
22	星展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16,310元暨其利息	
23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存款300元暨其利息	
24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存款45元暨其利息	
25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9,582元暨其利息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存款76,241元暨其利息	
2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 0000儲值32元	
2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 0000儲值7元	
2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 0000儲值30元	
30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 000000000保單價值 1,037,175元暨其利息	
31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0,570股	變價後由兩造按應繼分 各取得1/4
32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2股	
3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408股	分割為分別共有，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分得1/4
3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16股	
35	淘帝-KY股票615股	
36	高企股票107股	
37	臺南-KY股票4,000股	
38	臺北市○○○路000巷00號5樓之1售屋款100萬元	
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_P540保單價值100萬元	
40	臺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價值72萬元	
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J0000000KHG6001保單價值50萬元	
4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KHG2001保單價值100萬元	
43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價值100萬元	
44	勞工退休金183,520元	

附表二：被告主張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

編號	遺產項目及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236元	存款餘額由第一銀行存款3,802,872元扣除第一銀行信用卡債務2,881元，再扣除原告庚○○剩餘墊付款項711,321元後，剩餘款項與其他存款部分由被告三人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256元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802,872元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47,583元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元	與原告依應繼分1/4比例予以分配
6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00元	
7	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8,230元	
8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2萬元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400元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3,157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0,561元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27元	
13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90元	
14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存款24,344元	
15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CHPS840外幣存款美元折合新臺幣320元	
16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004元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6元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45,909元	
19	中華郵政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存款687元	
20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3,686,812元	
21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312元	
22	星展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6,310元	
23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300元	
24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45元	
25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9,582元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76,241元	
2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00儲值32元	由被告三人與原告依應繼分1/4比例予以分配
2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00儲值7元	
2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00儲值30元	
30	淘帝-KY615股 8,517元	由被告三人與原告依應繼分1/4比例予以分配
31	高企107股 0元	
32	臺南-KY 4000股 142,000元	
33	大將552股 4,774元	
34	晟德408股 24,928元	
35	力晶8057股 158,078元	
36	富邦金1816股 140,013元	
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_P540保單價值50萬元	由被告三人與原告依應繼分1/4比例予以分配
3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	

(續上頁)

01

	00000000KHG2001保單價值751,919元	
39	勞退專戶172,732元	由被告庚○○取得。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01	戊○○	1/4
02	庚○○	1/4
03	己○○	1/4
04	鐵寶亭	1/4

04

附表甲：本院認定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

05

編號	遺產項目及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備註
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236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別取得。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256元及其利息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802,872元及其利息	先由被告庚○○取得新臺幣697,340元，其餘款項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別取得。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47,583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別取得。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3元及其利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100元及其利息		
7	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存款8,230元及其利息		
8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存款2萬元及其利息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存款400元及其利息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存款3,157元及其利息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存款10,561元及其利息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存款27元及其利息		
13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存款90元及其利息		
14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存款24,344元及其利息		
15	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C HPS840外幣存款美元折合新臺 幣320元及其利息		
16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存款1,004元及其利息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存款6元及其利息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存款45,909元及其利息		
19	中華郵政局號0000000帳號0000 000存款687元及其利息		
20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存款3,686,812元及其利息		
21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存款312元及其利息		

22	星展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存款16,310元及其利息		
23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存款300元及其利息		
24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存款45元及其利息		
25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存款9,582元及其利息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0存款76,241元及其利息		
2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 00000000000儲值32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 所示比例分配取 得。	
2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 00000000000儲值7元		
2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 00000000000儲值30元		
30	淘帝-KY615股	由兩造依附表三 所示比例分配取 得。	
31	高企107股		
32	臺南-KY 4000股		
33	大將552股		
34	晟德408股		
35	力晶8057股		
36	富邦金1816股		
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單號碼Z00000000000_P540保單 價值50萬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 所示比例分配取 得。	即附表 一編號3 9，原告 誤載價 值100萬 元，詳

			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3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KHG2001保單價值751,919元		即附表一編號41，原告誤載價值50萬元，詳見本院卷一第483頁。
39	勞保退休金172,732元	由被告庚○○取得。	已經被告庚○○領取